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尚權

選任辯護人 張鈺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 181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尚權與告訴人江世羽為親戚與鄰居關係。被告江尚權因水管漏水維修、水泥放置等問題，與告訴人江世羽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6時36分許，在江世羽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住處庭院，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江尚權因不滿告訴人江世羽推擠，一時氣憤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江世羽，至其受有右側大腳趾遠端趾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頸部其他定部位擦傷、未明示側性後胸壁擦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右側大腳趾擦傷、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、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江尚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江尚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均係犯刑法第277條

01 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2 據告訴人江世羽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03 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方維仁